清高审批环表〔2026〕48号

# 关于《瑞科美产业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力斯循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瑞科美产业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瑞科美产业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地块，总占地面积32807.98平方米。本项目为瑞科美产业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54414.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栋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10#厂房）、初期雨水池兼作事故应急池D3、设备房D1#，从事电感元件的生产，设计年产铜铁共烧芯片电感元件75亿件。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施工区围挡，对临时堆放区和运输车辆采取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应妥善分类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2.394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瑞科美产业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59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于清远市华溢塑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2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粤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28日印发